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薛鎮平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更木字第381號執行指揮書（聲請書誤植為執行書，下稱系爭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，有違反憲法平等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平等權、生存權及身體自由權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指揮書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67號薛鎮平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